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羅侑德

被 告 尤治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尤治平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6至17時許間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號前，因債務問題與告訴人高偉雄生有口角，遂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所攜帶之開山刀1把予以揮砍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拇指、左小指、左上臂、左手腕、右大腿、右膝、左前臂擦傷，及右食指（2.2x0.3x0.3公分）、右小指（2.2x0.5x0.4公分）割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經撤回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是以，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，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起訴時」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公訴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因而於114年1月20日提起本件公訴，嗣於114年2月25日繫屬本院；及告訴人業於114年2月20日，具狀向公訴人撤回告訴等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25日東檢方字114偵219字第1149003258號函（暨其上本院

01 所蓋印之收文戳章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【11
02 4年度偵字第219號】）、刑事撤回告訴狀（暨其上臺灣臺東
03 地方檢察署所蓋印之收文戳章）各1份在卷可考，是告訴人
04 雖係於公訴人提起本件公訴後、繫屬本院前，始具狀撤回告
05 訴，惟揆諸前開說明，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與否之判斷時點，
06 係以「起訴時（即案件繫屬法院之日）」為準，故公訴人提
07 起本件公訴自仍於訴追條件有所欠缺，核屬起訴之程序違背
08 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8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9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江佳蓉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